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3-04-13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工新材料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4-13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工新材料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47 号，注册资金 2711.2498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阳，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总投资 900 万元，租用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47 号厂区内的 1 幢生产厂房（闲置）和 1 个变电所（闲置），两者已签订租赁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建设电工新材料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将企业原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22 号的研发试验试产线搬迁至租用厂房内，同时新购置部分真空炉、数字化车铣加工中心和液压机等设备，将产能提高至 10 吨/年（100 万对/年）高压真空开关触头。本迁建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氨裂解制氢、打散筛分、配料、投料、压制成型、真空热处理、机加工、清洗等工艺。其中液氨裂解后产生的氢气和氮气混合气通到推舟炉和还原炉进行还原保护，氮气气瓶的氮气通到真空炉提供保护气氛，使用乙醇[无水]擦洗触头等零部件。液氨制氢（制氮）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液氨，且在液氨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混合气，包括氮气和氢气，也属于危险化学品；氮气也属于危险化学品，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产品高压真空开关触头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中的 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105-04-02-991624），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机械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本迁建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本迁建项目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因此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迁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浙江省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105-04-02-991624），备案机关为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工新材料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行业、轻纺行业（轻工工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乙级 A352007614 ）编制了《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工新材料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项目总平面布置、设备布置、安全设施布置等设计。本项目试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3.4 至 2026.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7